

# 厦门银行个人征信授权书

(适用于个人消费贷款)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服务器时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授权你行（包括你行上级机构或下辖分支机构，下同）有权按以下用途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等）及住房公积金信息，并将包括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

授信业务申请审核、授信款项发放审查、已发放授信业务贷后管理；

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姓名或名称：\_\_\_\_\_）的\_\_\_\_\_（配偶、担保人、承诺回购人、债务加入人或其他对你行具有付款或还款义务的主体等）的资格审查审核及其贷后管理；

二、如授信业务审批通过，本授权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与本授权书相关的授信或担保业务结清之日止；如授信业务审批未通过，本授权随之终止。

三、不论本人授信业务审批是否通过，本人同意你行保留本授权书、授信业务申请书、以及本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住房公积金信息等。如授信业务审批通过，上述资料与信息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授信业务审批未通过，上述资料与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待保存期限届满后，由你行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四、你行超出授权处理本人信用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你行承担。

五、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人声明，本人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授权书。在本人通过页面点击、勾选并完成签署后，即表示你行已经应本人要求就本授权书中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用信息的目的和手段、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特此授权。